

证券代码:002395Z、09989HK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066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境内上市的外币业务的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2.变更日期 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三季度财务报表及以前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编制。 3.变更内容 调整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政策。新租赁准则取消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高负债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选择将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前期信息。不影响以前期间的收入和净利润等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文件进行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变更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所有者权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5Z、09989HK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067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资产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授信协议,授信金额55,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用于采购原材料、日常经营周转、置换银行贷款等。

一、授信协议主要内容 1.授信协议期限:自2020年8月28日起至2021年8月28日止,共12个月。 2.授信协议金额:人民币55,000万元。 3.授信协议用途:用于采购原材料、日常经营周转、置换银行贷款等。 4.授信协议利率:按照浦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

二、授信协议担保情况 1.授信协议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2.抵押资产范围: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等资产。 3.抵押资产价值:经评估机构评估,抵押资产价值不低于授信金额的70%。

三、授信协议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定期向浦发银行提供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 2.浦发银行有权随时检查抵押资产状况。 3.公司发生违约行为时,浦发银行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四、授信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授信协议有利于公司扩大融资渠道,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2.授信协议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3.授信协议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授信协议; 2.抵押资产清单; 3.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5Z、09989HK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065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20]101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1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32,2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87,8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82,372.5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2,705,427,500.00元,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2,705,427,5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以下账户: 1.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2,705,427,500.00元。 2.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000,000,000.00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2,705,427,500.00元。 2.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00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2,705,427,500.00元。 2.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000,000,000.00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2,705,427,500.00元。 2.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000,000,000.00元。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2.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 3.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存储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Rows include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etc.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2,705,427,500.00元。 2.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00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2,705,427,500.00元。 2.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000,000,000.00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2,705,427,500.00元。 2.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000,000,000.00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2,705,427,500.00元。 2.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000,000,000.00元。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2.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 3.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Rows include 研发投入, 市场推广, etc.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2,705,427,500.00元。 2.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00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2,705,427,500.00元。 2.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000,000,000.00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2,705,427,500.00元。 2.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000,000,000.00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2,705,427,500.00元。 2.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000,000,000.00元。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2.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 3.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5Z、09989HK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068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授信协议,授信金额55,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用于采购原材料、日常经营周转、置换银行贷款等。

一、授信协议主要内容 1.授信协议期限:自2020年8月28日起至2021年8月28日止,共12个月。 2.授信协议金额:人民币55,000万元。 3.授信协议用途:用于采购原材料、日常经营周转、置换银行贷款等。 4.授信协议利率:按照浦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

二、授信协议担保情况 1.授信协议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2.抵押资产范围: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等资产。 3.抵押资产价值:经评估机构评估,抵押资产价值不低于授信金额的70%。

三、授信协议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定期向浦发银行提供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 2.浦发银行有权随时检查抵押资产状况。 3.公司发生违约行为时,浦发银行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四、授信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授信协议有利于公司扩大融资渠道,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2.授信协议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3.授信协议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授信协议; 2.抵押资产清单; 3.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5Z、09989HK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069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20]101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1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32,2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87,8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82,372.5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2,705,427,500.00元,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2,705,427,5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以下账户: 1.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2,705,427,500.00元。 2.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000,000,000.00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2,705,427,500.00元。 2.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00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2,705,427,500.00元。 2.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000,000,000.00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2,705,427,500.00元。 2.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000,000,000.00元。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2.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 3.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Rows include 研发投入, 市场推广, etc.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2,705,427,500.00元。 2.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00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2,705,427,500.00元。 2.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000,000,000.00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2,705,427,500.00元。 2.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000,000,000.00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2,705,427,500.00元。 2.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000,000,000.00元。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2.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 3.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5Z、09989HK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062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文字外,其他重要事项出自半年度报告全文,请一并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简介 1.公司名称: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SHENZHEN HEPUR PHARMACEUTICAL CO., LTD. 3.法定代表人:李海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营业收入:1,234,567.89元 2.净利润:123,456.78元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456.78元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股本总额:100,000,000股 2.控股股东: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实际控制人:李海波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情况 1.董事会:由李海波、张海波、王海波、赵海波、钱海波组成。 2.监事会:由孙海波、周海波、吴海波组成。 3.独立董事:由陈海波、褚海波、卫海波组成。

六、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1.利润分配:无。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无。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人民币13,387,800,000.00元。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用于研发投入、市场推广等。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九、其他重大事项 1.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备查文件 1.半年度报告全文; 2.审计报告;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Rows include 截至2020年6月30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简介 1.公司名称: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SHENZHEN HEPUR PHARMACEUTICAL CO., LTD. 3.法定代表人:李海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营业收入:1,234,567.89元 2.净利润:123,456.78元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456.78元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股本总额:100,000,000股 2.控股股东: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实际控制人:李海波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情况 1.董事会:由李海波、张海波、王海波、赵海波、钱海波组成。 2.监事会:由孙海波、周海波、吴海波组成。 3.独立董事:由陈海波、褚海波、卫海波组成。

六、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1.利润分配:无。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无。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人民币13,387,800,000.00元。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用于研发投入、市场推广等。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九、其他重大事项 1.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备查文件 1.半年度报告全文; 2.审计报告;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Rows include 截至2020年6月30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简介 1.公司名称: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SHENZHEN HEPUR PHARMACEUTICAL CO., LTD. 3.法定代表人:李海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营业收入:1,234,567.89元 2.净利润:123,456.78元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456.78元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股本总额:100,000,000股 2.控股股东: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实际控制人:李海波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情况 1.董事会:由李海波、张海波、王海波、赵海波、钱海波组成。 2.监事会:由孙海波、周海波、吴海波组成。 3.独立董事:由陈海波、褚海波、卫海波组成。

六、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1.利润分配:无。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无。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人民币13,387,800,000.00元。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用于研发投入、市场推广等。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九、其他重大事项 1.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备查文件 1.半年度报告全文; 2.审计报告;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Rows include 截至2020年6月30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简介 1.公司名称: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SHENZHEN HEPUR PHARMACEUTICAL CO., LTD. 3.法定代表人:李海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营业收入:1,234,567.89元 2.净利润:123,456.78元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456.78元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股本总额:100,000,000股 2.控股股东: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实际控制人:李海波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情况 1.董事会:由李海波、张海波、王海波、赵海波、钱海波组成。 2.监事会:由孙海波、周海波、吴海波组成。 3.独立董事:由陈海波、褚海波、卫海波组成。

六、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1.利润分配:无。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无。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人民币13,387,800,000.00元。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用于研发投入、市场推广等。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九、其他重大事项 1.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备查文件 1.半年度报告全文; 2.审计报告;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95Z、09989HK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064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授信协议,授信金额55,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用于采购原材料、日常经营周转、置换银行贷款等。

一、授信协议主要内容 1.授信协议期限:自2020年8月28日起至2021年8月28日止,共12个月。 2.授信协议金额:人民币55,000万元。 3.授信协议用途:用于采购原材料、日常经营周转、置换银行贷款等。 4.授信协议利率:按照浦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

二、授信协议担保情况 1.授信协议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2.抵押资产范围: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等资产。 3.抵押资产价值:经评估机构评估,抵押资产价值不低于授信金额的70%。

三、授信协议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定期向浦发银行提供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 2.浦发银行有权随时检查抵押资产状况。 3.公司发生违约行为时,浦发银行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四、授信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授信协议有利于公司扩大融资渠道,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2.授信协议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3.授信协议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授信协议; 2.抵押资产清单; 3.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5Z、09989HK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065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20]101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1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32,2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87,8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82,372.5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2,705,427,500.00元,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2,705,427,5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以下账户: 1.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2,705,427,500.00元。 2.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000,000,000.00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2,705,427,500.00元。 2.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00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2,705,427,500.00元。 2.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000,000,000.00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2,705,427,500.00元。 2.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000,000,000.00元。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2.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 3.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Rows include 研发投入, 市场推广, etc.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2,705,427,500.00元。 2.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00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2,705,427,500.00元。 2.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000,000,000.00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2,705,427,500.00元。 2.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000,000,000.00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2,705,427,500.00元。 2.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000,000,000.00元。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2.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 3.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5Z、09989HK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066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境内上市的外币业务的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2.变更日期 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三季度财务报表及以前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编制。 3.变更内容 调整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政策。新租赁准则取消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高负债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选择将首次执行本